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周虎	王晨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电话	(0571) 87113776	(0571) 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5,721,830.47	5,572,956,043.69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916,567.03	329,065,325.84	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314,554.92	422,129,485.52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397,787.34	-173,873,374.92	25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1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8.58%	增加 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1,209,498.24	10,782,979,700.54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9,980,543.63	4,417,310,362.48	10.7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6%	409,774,802.00	139,414,802.0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6%	89,069,41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44%	26,018,093.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63%	17,322,39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4,432,64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1,962,74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1,437,163.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其他	0.83%	8,855,755.00	0	不适用	0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7,500,0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675,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梓初”）、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昆崙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下属

公司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创（威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创”）62.95%股权，交易作价 2.15 亿元，并向上海大创增资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大创 65.95%股权。

同日，公司与上海大创、大创合伙、天津梓初、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签署了《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2026 年，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大创的营业收入累计应不低于 91,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7,100 万元。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上海大创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累计数完成率达到 110%且净利润累计数完成率达到 90%，且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司按《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业绩差异的补偿”确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大创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4 年 7 月 1 日为购买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和 2024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关于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